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採納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該等彼認為與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局」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資本」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i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主席」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整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之有關期間；」

(iv) 對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第(v)分段(「普通決議案」之釋義)進行如下修訂：

刪去第四行「舉行」一詞，以「已正式發出通知」取代。

(v) 對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第(gg)分段(「特別決議案」之釋義)進行如下修訂：

刪去第五行「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股東大會」，刪去第六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於第七行「已正式發出」後加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

(v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的「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後添加以下新釋義：

「**組織章程**」指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之法例及其他一切法案；」

(v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v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第(mm)分段(「書面」或「印刷」)全文，並用以下新分段取代：

「提述「**書面**」或「**印刷**」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公司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條第十二及十三行「，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字句。

(c) 公司細則第2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第一行「作出十四日通知」字句。

(d) 公司細則第24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4條第二行「由於董事會或會施加」字句後加上「惟各營業日可有少於2小時時間供查閱」字句，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4條第三行「成員」一詞後加上「公眾」，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24條第三、四及五行「而任何其他人每次查閱須支付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字句，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4條五行「成員」一詞後加上「公眾」一詞，刪去第六行「0.25

港元，或」字句，刪去第七行「減少」一詞，並在第七行「本公司可能指定」字句後加入「按照法規」一詞。

(e) 公司細則第2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79條以其他機印方式)，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

(f) 公司細則第2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保留]」

(g) 公司細則第5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根據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h)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第八及第九行「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報章上刊登已作出有關聲明的通知」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十及第十一行「及促使於報章上刊登有關暫停期結束的通知」字句。

(i)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刊發。」

(j)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k)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營業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以下所述或以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l)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保留]」

(m)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n) 公司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保留]」一詞，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o) 公司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第五及六行「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字句。

(p) 公司細則第11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第十三行「授權」一詞後加入以下字句：

「包括(倘准許舉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q) 公司細則第136(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6條(c)段全文，以「[保留]」一詞取代。

(r) 公司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8條「及將該登記冊之副本寄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法例規定不時通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字句。

(s) 公司細則第17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74條第四行「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字句後加入新句子「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以任何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t) 公司細則第1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

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u) 公司細則第22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24條第一句。未免生疑，現有公司細則第224條第二句維持不變。

(v) 公司細則第22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25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225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易於閱讀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副本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w) 公司細則第225A條及225B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25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25A及225B條：

「225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公司細則第225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225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225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225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225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225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已為遵守。」

(x) 公司細則第2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29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29條取代：

「22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適用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y) 公司細則第2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33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33條取代：

「233.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將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填妥地址並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遞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政局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政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聯交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z) 公司細則第23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3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保留]」

(aa) 公司細則第23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37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37條取代：

「237. 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持有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或其持有股份的人士)。」

(bb) 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內所有「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加入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有相關建議修訂及所有原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張穎輝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